

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1月26日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達到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、外語學院各學系(學程)主任共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招生考試相關行政作業、成績彙整及校對等業務，由學程主任指派之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擬定及修正本學程招生簡章、考試科目、考試評分方式。
二、議定錄取成績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。
三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四、裁決招生爭端、違規事項及招生申訴等事項。
五、其他本學程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主持，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學程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參與人員，對於招生事務工作，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參與人員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或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參與考試者，應自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